

( 双月刊 )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年3月22日出版

---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阳府(2018)3号.....1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活禽经营市场1—3月份实施临时性休市的公告  
阳府告(2018)1号.....7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阳江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目标计划的通知  
阳府函(2018)79号.....8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中心城区实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的通告  
阳府告(2018)2号.....10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林定光同志评烈有关情况公示  
阳府办函(2018)13号.....11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流程图(图)》  
《阳江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图(图)》和《阳江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流程图(图)》

的通知

阳府办(2018)2号.....12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8)25号.....13

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试行办法》  
的通知

阳科通(2018)7号.....16

关于进一步完善阳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

阳发改价格(2018)18号.....19

**【 政务动态 】**

2018年1-2月份政务动态.....24

**【 人事任免 】**

2018年1-2月份人事任免.....34

**【 市情资料 】**

2018年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35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阳府〔20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2004〕10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17〕9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救助管理工作的认识

做好救助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重大决策和部署需要，是维护和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的需要，是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城市形象的具体体现。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 二、加强领导，建立救助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

救助管理工作事关特殊弱势群体的生活救助和社会稳定，是一项涉及多个部门的系统工程。按照“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下建立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市政府协调民政工作的副秘书长以及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城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部门负责领导，日常工作由市民政局牵头负责。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小组会议，研究和解决救助管理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保证我市救助管理工作正常运行。各县（市、区）要相应建立协调机制，切实做好本县（市、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 三、坚持原则，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

（一）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二）自愿受助、无偿救助原则。流浪乞讨人员自愿受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经救助管理站查明核实情况后，提供无偿救助。求助人员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不能提供个人信息的，救助管理站应当先行救助。

（三）临时性救助原则。救助管理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对年满16周岁、无精神障碍或智力残疾迹象的受助人员，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民政局批准。

（四）政府主导下的社会参与原则。强化部门分工协调和属地责任，支持鼓励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工、志愿者、市民积极参与，奉献爱心，形成救助保护工作的强大合力。

#### 四、依据政策，规范救助管理工作

##### （一）救助对象

根据民政部《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有关规定，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

求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救助管理站不予提供救助并告知其理由：一是虽有流浪乞讨行为，但不具备前述规定情形；二是拒不如实提供个人情况（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的除外）；三是进站前患有危重病、精神病、传染病；四是求助人身上有明显损伤，但本人拒绝说明情况。

具体救助对象的确认由救助管理站根据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二）救助内容

救助管理站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按规定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 （三）发现处置

公安、民政、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街面救助管理机制。城市管理部门应发挥城市管理职能的优势，将履行城市管理服务职责与主动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有机结合起来；公安机关应发挥巡逻防控警力和治安视频监控面广的优势，加强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区域的经常性巡查；民政部门要将救助阵地前移、救助力量下沉，在恶劣天气、重要节假日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救助引导行动。各县（市、

区)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充分发挥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和“智网工程”网格巡查的作用,组织动员市民或由网格管理员提供线索,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公安、民政、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告知其向救助管理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主动求助且符合救助范围的,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站;对突发疾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市医疗救护120指挥中心派出附近急救机构进行救治;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应该立即护送到市公共卫生医院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对疑似走失、被遗弃、被拐卖的流浪乞讨人员,由公安机关及时核查其身份信息。公安机关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站求助的,应当配合救助管理站办理交接手续,形成《公安机关护送流浪乞讨人员交接表》。

#### (四) 身份查询

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流浪乞讨人员身份快速查询机制、寻亲服务机制和滞留人员身份查询长效机制,帮助其及时回归家庭。公安机关发现疑似走失、被遗弃、被拐卖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及时采集血样检测DNA,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形成比对结果,并于1个月内将比对结果书面反馈至救助管理站。对经快速查询未能确认身份的受助人员,救助管理站应当在其入站后24小时内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救助寻亲网站等适当形式发布寻亲公告,公布受助人员照片等基本信息,并在其入站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报请该站所在辖区派出所采集DNA数据。辖区派出所应当及时受理,在收到书面报告后1个月内免费采集、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并将比对结果书面反馈救助管理站。

#### (五) 医疗救治

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加强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工作的协调和配合,明确救治对象范围、定点救治医院和救治方式、救治经费标准和结算办法等相关事项。各级公立医院均属我市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定点医院。各县(市、区)医院负责属地流浪乞讨病人的初步救治工作;市人民医院负责接收基层救治医院转送的危重病人;市公共卫生医院负责流浪乞讨人员中的传染病病人、精神病人、艾滋病病人的救治工作。各县(市、区)发现的流浪乞讨病人,都应按照就近就急原则直接送医院进行治疗,有关医院均不得拒绝救治。流浪乞讨病人救治工作要坚持“先救治、后结算”的原则,保护救治对象的合法权

益。无法查明籍贯住址或不具备偿付能力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市属医院的救治经费由市财政统筹解决，县（市、区）医院的救治经费由相应的县（市、区）财政负担。

#### （六）滞留人员安置

对入站超过10天未满3个月的受助人员，救助管理站应充分利用现有救助场所和设施设备，在站内开展照料服务。对入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滞留人员，由救助管理站向民政局提出安置申请，由民政局根据实际安置到公办福利机构，公安机关负责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对已入户且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民政局要及时将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协助其办理社会保险。

#### （七）受助人员死亡处理

受助人员在医院内死亡的或在救助管理站内因突发急病等原因经急救机构确认死亡的，由救助管理站依据《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协同公安和医院按有关规定处理。受助人员非正常死亡的，经公安和司法部门鉴定后，依法依规处理。

### 五、各司其职，共同做好救助管理工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行分工负责制。民政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救助保护工作的合力。

（一）教育部门：负责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对于返回原籍安置的适龄未成年人，要及时接收其入学，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教育资助和特别关怀。积极支持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内部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加强监督与指导，逐步探索适合受助未成年人特点的特殊教育模式，探索符合受助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的思想道德、文化知识教育以及必要的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根据工作需要，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专职教师的职称评定工作纳入教师职称评聘体系。

（二）民族宗教部门：协助救助管理站做好少数民族、信教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协助向救助管理站提供少数民族语种翻译。

（三）公安部门：在执行职务时发现和遇到需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告知其到救助管理站求助，并应耐心指明救助管理站所在位置，对其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直接护送到医院治疗；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主动求助且符合救助范围的，应帮助和护送到救助管理站。建立公安机关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综合机制，做好发现流浪乞讨

人员后快速处置工作，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身份快速查询、寻亲服务和滞留人员身份查询以及长期滞留受助人员安置后的入户、受助人员死亡处理等工作。协助救助管理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四）民政部门：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加强监督管理，指导、检查所辖救助管理站和各镇（街道）民政部门开展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帮助救助管理站解决在开展救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和监督救助管理机构做好街头救助，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乞讨的残疾人、未成年人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协调安置需要送公办福利机构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负责所辖地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五）司法部门：配合公安机关曝光、揭露利用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等行为。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及刑满释放求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六）财政部门：落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费用，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对流浪乞讨病人中属职能管理范围内的人员实施职能管理。将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内开展的流浪未成年人职业技能培训纳入管理，加强监督与指导，对年满16周岁有就业能力的流浪未成年人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参加培训后考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劳动力技能晋升补贴，为流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创造条件，为有工作意愿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针对性服务和就业援助。

（八）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建立街面救助管理机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后快速处置。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教育、制止、纠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协助救助管理站做好救助引导标识牌的设置选点和审核工作。

（九）交通运输部门：为流浪乞讨人员返家乘车、购票等提供方便。对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站在购买车票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协助救助管理站在市内汽车客运站设置求助引导牌。

（十）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协调救治医院，对流浪乞讨病人进行诊断、病情甄别和救治；待病人病情基本稳定或治愈后确实需要且符合救助条件的，由救治医院告知、护送其到救助管理站求助或通知救助管理站接回。

（十一）团委：动员、组织青年志愿者、社会热心人士参与对流浪乞讨人员的

劝导、服务、教育、救助等工作。

（十二）妇联：协助救助管理站做好妇女、儿童受助人员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十三）残联：协助救助管理站做好残疾流浪乞讨人员的询问、身份核查工作。配合救助管理站做好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工作，帮助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流浪残疾人做好就业推荐服务。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协调小组制度的作用，深化部门合作内容，拓展合作形式，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协调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对各县（市、区）和各相关部门救助管理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情况的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救助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由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落实本辖区内民政、公安、卫生计生、城市管理、财政等有关部门的责任，采取积极措施，对流入本辖区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管理，保障救助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场所、车辆设备等条件，并根据救助工作临时性、突发性强的特点，调整财政预算。

（二）加强工作协调。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牵头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也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在主动救助、教育矫治、回归安置、源头预防等关键环节或工作任务中积极承担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及时通报情况，共商工作措施，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

（三）严格落实责任。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总体安排，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流浪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对救助保护工作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应及时通报批评。对有渎职失职情节或因简单粗暴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纪检监察部门要严肃追究责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8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8〕1号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活禽经营市场 1—3 月份实施临时性休市的公告

阳府告〔2018〕1号

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月4日，市相关部门对江城区的两个活禽经营市场进行禽类外环境污染状况监测，共采集标本60份，检出阳性标本19份，阳性率31.67%；采样两个活禽市场均检出阳性标本，市场阳性率为100%。为进一步加强H7N9疫情防控工作，降低公众感染风险，根据《广东省活禽经营市场临时性休市指导性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H7N9疫情防控专家评估意见，决定对全市范围活禽经营市场（包括活禽批发市场和活禽零售市场）1-3月份实施调整临时性休市，休市时间为2018年1月27、28日2天，2—3月每月15—17日连续休市3天。

休市期间，全市所有活禽经营市场不得进行活禽交易，并要清空市场活禽存栏，做好活禽档口等经营场所及运输工具、笼具的清洁、消毒工作，如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处罚。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2日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阳江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目标计划的通知

阳府函〔2018〕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目标计划已经市七届人大三次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8日

## 阳江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目标计划

指标	计算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预期目标		
		实绩	同比增长 (%)	预期目标	同比增长 (%)	预计全年完成	同比增长 (%)	总量	同比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270.76	6.7	1420以上	7-7.5	1408.63	6.2	1522	6.5左右
二、人均生产总值	元	50431	6.0	56200	6.5左右	55553	5.5	59800	6
三、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	0.48	7.16	0.47	-1.5	0.51	5.46	完成省下达年度计划	
四、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2050.58	4.3	2210	8以上	1980.17	6.6	2170	7.5左右
五、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08.44	5.2	520	9以上	421.30	8.0	462	7.5左右
六、农业总产值	亿元	368.98	1.2	398	3.5	390.16	3.9	408	3
七、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03.92	-27.1	555	10	540.21	7.2	583	8
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34.83	8.6	688	8.5	689.90	8.7	748	8.5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8	2.8	103	3以内	101.5	1.5	103	3以内
十、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138.30	-22.5	141	2	142.5	3.1	145	2
十一、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0.70	-17.7	0.73	5	0.47	-33.3	0.51	10
十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7.99	-14.6	62	7	60.66	7.1	65	7
十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513	9.8	高于经济增长	高于经济增长	21444	9.9	高于经济增长	
十四、城镇登记失业率	%	2.44	—	3.5以内	—	2.46	—	3以内	—

注：地区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农业总产值、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和增加值指标的绝对值按当年价计算，增速按可比价计算。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中心城区实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的通告

阳府告〔2018〕2号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人感染H7N9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升城市公共卫生安全水平，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通告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为阳江市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实施阶段，阳江市江城区的人口密集区域纳入活禽经营限制区范围，逐步实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具体经营限制区范围如下：观光北路与金山路交汇处往南沿漠阳江河边（沿线经过观光北路、观光南路、河堤路、埠尾路、新港路）→新港路与富康路交汇处往东→富康路与江南路交汇处往北→江南路与江台路交汇处往东→江城区与阳东区行政界线往北→江城区与阳东区行政界线与金山路交汇处往西→金山路与观光北路交汇处的区域。（具体的经营限制区详见示意图）

二、活禽经营限制区内设置三个活禽零售市场：分别是限制区北部的金湾市场、限制区东部的昌源市场和限制区西部的马曹市场。阳江市中心城区除现有的活禽批发市场外，不再新设立活禽批发市场。规划在活禽限制区外的城北农产品批发市场中设置活禽批发市场。不得限制外地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生鲜家禽产品进入本市市场。

三、活禽经营限制区内，除活禽经营市场外，其余的农贸（肉菜）市场、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等各类经营场所禁止鸡、鸭、鹅、肉鸽、鹌鹑以及其他人工饲养可供食用活禽类的经营和屠宰。

四、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商户应经营符合规定要求的生鲜家禽产品，确保生鲜家禽产品质量安全。对违反规定的，由各级农业、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商务、卫生计生、公安、住房规划建设、城管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实施家禽集中屠宰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有效措施和手段。请广

大市民积极支持、热情参与，自觉抵制非法活禽交易，发现有违反规定非法经营、屠宰活禽和销售不合格家禽产品等行为，可拨打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举报。

特此通告。

附件：阳江市活禽经营限制区示意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7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8〕3号

《阳江市活禽经营限制区示意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803/t20180302\\_186864.shtml](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803/t20180302_186864.shtml)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林定光同志 评烈有关情况公示

阳府办函〔2018〕13号

林定光（又名：林青），男，汉族，1906年出生，原阳江县北惯公社林屋村人，1938年9月在阳江与许高倬、陈政华同赴陕北延安（摘自阳江县志人物传第1255页，许高倬烈士简介），同年11月林定光进陕北公学学习政治和军事，编入第一区队第四十八队参加边区建政活动，1940年初毕业后留在革命根据地工作后失踪。建国后，经多方查找，全无结果。根据中共阳江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阳东区委组织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至今未发现林定光有投敌、叛变、被俘、自杀、判刑等行为。

经综合分析我市同意追认评定林定光同志为烈士。市政府根据有关材料进行了

审核和调查，现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19日。如有异议，请向市府办公室反映（0662-336755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流程表（图）》《阳江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审批流程表（图）》和《阳江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流程表（图）》的通知

阳府办〔201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流程表（图）》《阳江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审批流程表（图）》《阳江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流程表（图）》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径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3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7〕31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流程图（图）〉〈阳江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图（图）〉和〈阳江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流程图（图）〉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803/t20180315\\_187862.shtml](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803/t20180315_187862.shtml)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8〕25号

市社保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本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8〕3号”。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2月6日

#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完善医保支付体系，充分发挥医保在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从2018年起，我市全面实施《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总额控制下按病种分值结算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支付方式。到2020年，全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1、大力推行按病种分值付费。根据全省的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关于《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总额控制下按病种分值结算实施办法》，从2018年起，我市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主要实施按病种分值结算，病种费用以分值体现，按病种付费数量达2000个以上。

2、完善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用主要以按人头付费为主；特殊门诊按定额付费；对精神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采取按床日付费。

### （二）实施适合医联体发展的支付方式

1、成立紧密型医联体的地区，区域内城乡居民普通门诊按人头包干费用支付给医联体主体医院，建立“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普通门诊费用可适量提高，实施范围可扩大到医联体内所有医疗机构。

2、医联体内转诊住院的患者，可连续计算起付线。全面推开同级医疗机构、医联体内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并实现检验检查资源共享。

### （三）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



1、将医疗行为的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实现医保对医疗服务全方位全流程监控。

2、建立与医保支付方式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医疗服务监管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建立医保医师管理制度，医保监管有效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监管考核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3、从2018年起，全市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医保智能监控覆盖全市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 三、配套改革措施

（一）强化医保基金管理。严格执行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强化医保基金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收支预算，2018年起，我市医保基金全面实施总额控制。

（二）完善医保支付政策。严格规范基本医保的责任边界，公共卫生费用、与疾病治疗无直接关系的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要充分考虑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社会总体承受能力和参保人个人负担，坚持基本保障和责任分担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待遇政策。要针对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制定差别支付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倾斜力度。

（三）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建立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医疗费用总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机制，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重点监控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医疗总费用、收支结构、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以及检查检验、自费药品、医用耗材等占医疗收入比例情况，严肃查处不规范医疗行为，确保门诊和住院人次均医药费用不超过全省同级同类医院平均水平。推行临床路径管理，提高诊疗行为透明度。建立医疗机构效率和费用信息公开机制，将费用、患者负担水平等指标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为患者就医选择提供参考。引导医疗机构建立以合理诊疗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

（四）落实药品集中采购政策。逐步实施集中带量采购，合理管控药品价格。允许医疗机构自行选择在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和广州、深圳药品采购平台上采购，鼓励三个平台形成有序良性竞争的态势。鼓励定点零售药店做好慢性病用药供应保障，患者可凭处方自由选择医疗机构或到医疗机构外购药。

#### 四、保障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协调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做好政策衔接，发挥政策合力。人社部门要牵头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付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谈判协商机制。卫生计生部门要指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工作，规范病案首页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诊疗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财政、中医药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协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该文自发文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8〕3号

---

## 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试行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18〕7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市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8〕1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18年2月7日

##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试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文件精神，为积极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阳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高企发展专项资金），是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阳府〔2015〕26号）的要求，对在阳江地区注册经营，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及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进行资金资助，资助经费在市财政每年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高企发展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

（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通过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认定和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批复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细则》（粤科函高字〔2016〕1737号）有关规定，经评审、公示，省科技厅报备通过，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第四条** 高企发展专项资金的资助标准：

（一）本办法实施后第一次申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进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补助5万元人民币；

（二）本办法实施后第一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补助10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凡符合本办法资助范围和条件的企业，必须在获得资助资格后的一年内（以省科技厅下达批文时间为准），按照市科技局发布的阳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一）企业填写《阳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和准备相关

材料，并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申请受理截止日前报送材料到县区科技主管部门；

（二）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应会同县区财政局审核申报企业申请资格，纸质文件交复印件的需验原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县区财政局于10个工作日内联合行文向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推荐；

（三）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申报企业申请资格。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将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7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需以书面写出具体的、真实的情况向市科技局报告，市科技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公示无异议的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文予以确认，并按相关要求落实补助。

**第六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须提供下列资料：

（一）《阳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资格证书和批文；

（四）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已资助的资金全额追回，5年内不再推荐该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原《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试行办法》（阳科通〔2015〕73号）同时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8〕1号

# 关于进一步完善阳江市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

阳发改价格〔2018〕18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经济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逐步缩小政府定价管理范围，进一步健全政府定价规则，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为完善城市功能、便利群众生活营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创新，改进政府定价规则和办法，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调控停车需求。坚持市场取向，依法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逐步缩小政府定价管理范围，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停车服务和收费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 二、推进政府定价管理制度化科学化

（一）明确管理权限。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经营者利用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含场地、泊位等，下同），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活动，可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统一政策，属地管理”，根据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统一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市、县（县及县级市，下同）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辖区内的机动车停

放服务收费具体实施细则，机动车停放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停车设施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其中，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按照《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管理。

（二）明确定价范围。以下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

- 1.依法施划的道路人工或自动停车设施；
- 2.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站及换乘站配套停车设施；
- 3.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口岸配套停车设施；
- 4.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
- 5.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室内专业停车设施。

（三）明确定价原则。制定或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有利于贯彻执行政府交通管理政策和改善城市环境，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建设运营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

（四）推行差别化收费。要积极推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收费，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停车服务资源利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不同区域停车设施，要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并考虑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道路路网分布等因素，划分不同区域，实行级差收费。供需缺口大、矛盾突出区域可实行较高收费，供需缺口小、矛盾不突出区域可实行低收费。对城市外围的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停车设施服务，应当实行低收费。

同一区域停车设施，区分停车设施所在位置、停车时段、车辆类型等，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适当扩大路内、路外停车设施之间的收费标准差距，引导更多使用路外停车设施。对交通场站等场所及周边配套停车设施服务，鼓励推行超过一定停放时间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鼓励对新能源汽车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给予适当优惠。

（五）明确计费方法。要按车型或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的差别，合理确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要合理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计时办法，逐步缩小计费单位时长，可以按次、分钟、小时、天（起止时间连续累加24小时为1天）、月、年

为单位计费，也可以根据车位供求关系实行累进或递减计费。

（六）规范定价行为。制定、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进行价格、成本调查，就制定或调整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听取社会意见，制定、调整价格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纳入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

### 三、逐步推进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市场化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外，其他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社会资本全额投资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

（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

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停车设施，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要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收费标准调整与财政投入协调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成本、供求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 四、明确停车设施收费减免政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1.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不含自动收费停车设施）停车不超过30分钟的，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延长免费时限，具体延长时限由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2.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二）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提供机动车免费停放或者设置免费停放时限。

（三）在保证交通畅通、不影响社会治安环境、不影响公共场所的其他合理公共活动空间、不影响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地区可鼓励停车

设施采取临时性免费措施，鼓励社会公共（公益）性场所提供免费机动车停放服务。

（四）机动车辆因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被拖曳至指定停车设施的，在查封、扣押期间产生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按指定停车设施收费标准执行，并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变相收取。

### 五、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

（一）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各类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停车设施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地址、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方法、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免费停放时限、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机动车进入停车设施时，停车设施应当明确标示或者记录机动车牌号和进入时间，机动车驶离停车设施凭该标示或记录交纳停放服务费，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依法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

（二）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要加强停车服务收费市场行为监管，对交易双方地位不对等、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或指导交易双方制定议价规则、发布价格行为规范或指南等方式，合理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

（三）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政策，违反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实施价格欺诈行为，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方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需求者与他人进行交易，以及其他违法违规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六、健全配套监管措施

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科学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提升停车信息化管理和停车装备制造水平，加强停车综合治理，促进停车产业健康发展。各级价格、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监管网络，全面提升监管工作实效。

（一）强化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停车服务行业管理，制定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依法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行为自律规范，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自觉规



范服务行为，提升停车服务质量。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服务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规经营行为。

（二）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城市停车设施经营者、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按规定及时在地方政府信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等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逐步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监管机制。

（三）推进收支信息公开。对向停车泊位收取的城市占道费、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等，收取单位要公开相关收支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益性停车服务设施，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研究探索由停车设施经营者通过网站等渠道公布收入、资金使用等信息的办法。

各地要高度重视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完善本地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具体实施细则，细化落实各项管理措施。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此前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阳江市发展改革局 阳江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2月7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8〕2号



## 2018年1-2月份政务动态

1. 1月2日下午，省发改委调研组一行来到我市，听取阳江市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关于加快阳江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实地调研深茂铁路阳江站的建设情况。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文主持，副市长李孟志出席会议。

2. 1月4日上午，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全省综合医改暨医联体建设推进会精神，总结部署全市医改工作，强调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大力实施卫生强市战略，深化改革攻坚，推动医改工作再上新台阶。市医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委书记陈小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医改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会上，市医改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副市长程凤英汇报了2017年度全市医改工作情况。

3. 1月5日下午，广东省阳江商会第二届理事会就职典礼暨2018年招商年会在广州举行。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出席活动并致辞。市领导陈绩、李日芳、李龙，省直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以及全国各地工商联、兄弟商会代表等共500多人出席活动。

4. 1月7日，省农业厅巡视员程萍率全省河长制验收督查工作第五组来我市督查。督查组要求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整合各方面资金加大投入，加快工作进度，把河长制真正建成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副市长冯松柏参加督查并在座谈会上作汇报和表态发言。

5. 1月9日上午，市长温湛滨调研交通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强调要规划引领，科学布局，以此为依托，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的体检和服务，带动滨海旅游业和临港经济，提升区域吸引力和凝聚力。市领导陈绩、李孟志、张磊，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6. 1月9日下午，省委书记、省第一总河长李希主持全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要求，奋力拼搏，主动作为，确保河长制工作有力有序全面推进，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广东作出贡献。省长、省总河长马兴瑞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陈小山、温湛滨、丘志勇、黎泽林、陈绩、李日芳、李孟志、冯松柏、梁进海、程凤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成员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电视电话会议。

7. 1月10日，中国共产党阳江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全面总结2017年工作，分析研判当前形势，部署2018年工作。全会由市委常委主持。市委书记陈小山代表市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就经济工作作专题讲话。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阳江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和《市委常委会抓党建工作情况报告》。

8. 1月10、11两日，省妇联副主席孙小华率省考核组在我市考核检查2017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情况，要求阳江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继续扎实做好人口计生工作。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了相关活动。

9. 1月10、11两日，省林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吴晓谋带领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组在我市检查，要求我市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副市长冯松柏代表市政府汇报我市工作情况。

10. 1月11日上午，阳江市“奋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系列宣传文化活动在阳江国际会展中心启动。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等市领导，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羊城晚报社社长刘海陵出席活动启动仪式。

11. 1月11日上午，“阳江巨变——建市30周年暨改革开放光辉历程”图片展正式开展。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等在家的市四套班子领导观看了图片展。

12. 1月11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松伟主持召开我市医疗处理情况调研座谈会，要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以贯彻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为抓手，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安全。副市长程凤英参加调研座谈会。

13. 1月11日，“献礼十九大，爱心光明行”眼健康公益活动首站走进市公安局，为100名民警体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出席活动。

14. 1月15日，省地方志办主任、党组书记陈华康率省督导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地方志工作，要求我市要大力挖掘、宣传和推介地方特色文化，助力建设富美阳江。副市长程凤英参加调研活动。

15. 1月16日上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阳江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开幕。会议号召广大政协委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共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把握团结、民主两大主题，以推动高质量发

展为履职要务，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履行政协职能，更好地协调关系、汇聚力量、资政建言，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16. 1月16日下午，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召开港澳、驻外委员座谈会，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他们表示，市委市政府将一如既往支持市政协和各界别委员履职尽责、参政议政，凝聚各方力量助推阳江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市政协主席丘志勇主持座谈会。市领导黎泽林、林锐熙、陈绩、李龙、吴业坤等参加座谈会。

17. 1月17日上午，珠海市援建阳江市首批8个社区体育公园举行揭幕仪式，正式投入使用。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仪式，并向4家捐献企业代表颁发牌匾。

18. 1月17日上午，阳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市委会堂开幕，大会由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小山主持。市长温湛滨代表市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19. 1月17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参加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阳东代表团分组讨论，强调要狠抓项目落实，通过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0. 1月19日上午，我市召开监察委员会成立大会。市委书记、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组长陈小山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出席。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王光圣代表市监察委员会领导班子作表态发言。

21. 1月19日上午，阳江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挂牌。副市长冯松柏出席挂牌仪式。

22. 1月19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黄汉标率队到我市调研，了解我市人社事业发展情况，强调要着力补齐短板，重点做好高技能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为阳江产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副市长李孟志参加相关活动。

23. 1月21日晚，市青商会在阳江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成立9周年纪念活动并启动了该会原创项目“淘爱99”线上公益平台。市领导李日芳、程凤英、李龙出席相关活动，并为“淘爱99”线上公益平台启动推杆。

24. 1月22日下午，“大型垂直轴风力发电机专家研讨论证会”在我市举行。来自中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内外风机研发制造领域的10多位知名专家和教授云集我市，共同探讨垂直轴高空风力发电的项目应用及发展前景。副市长张磊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25. 1月25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对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

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担当，倾情编织学校师生“安全网”，确保学校安全工作万无一失。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26. 1月25日上午，市妇联六届七次执委（扩大）会议召开，总结去年全市妇女工作，部署今年任务，要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彰显巾帼作为。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妇儿工委主任程凤英参加会议。

27. 1月25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暨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实好责任，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和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市领导陈绩、梁进海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28. 1月27日晚，市女企业家协会举办以“乘梦飞翔，共谱华章”为主题的年会。副市长程凤英参加活动，并为优秀女企业家颁奖。

29. 1月29日上午，由市城管局组织的中洲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雅白线—潭塘)等10条市政道路PPP项目、老城区截污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等5个工程PPP项目开工动员会举行。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了相关活动并作开工动员讲话。

30. 1月29日上午，市公安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正式揭牌成立，进一步增强打击食品、药品和环境领域违法犯罪专业化程度，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生命安全。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揭牌仪式。

31. 1月30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新时代工商工作座谈会暨工商工作会议，总结和部署相关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提升服务水平，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副市长张磊参加会议并讲话。

32. 1月31日上午，我市召开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回顾总结2017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2018年工作。副市长程凤英主持会议。

33. 1月31日上午，我市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贯彻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全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动员部署，要求春节前取得初步战果，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定祥和的节日氛围。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出席会议并作动员部署。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主持会议。

34. 1月31日下午，我市召开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教育、卫生系统工作座谈会，要求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突出重点，打造亮点，确保新一年帮扶工作更加贴近群众需求，贴近阳江教育卫生实际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

挥部总指挥王庆利，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35. 1月31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前往江门海关进行工作交流。温湛滨对江门海关支持和帮助阳江经济发展表示感谢，希望江门海关一如既往关心和支持阳江，推动阳江外贸工作持续稳中向好。副市长张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36. 1月31日，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召开，总结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的工作成效，部署2018年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了会议。

37. 2月1日上午，副市长张磊先后来到市二运站、粤运朗日阳江汽车客运站检查春运工作，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切实加强各个环节的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为广大群众打造平安顺畅温馨春运。

38. 2月1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暨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总结2017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2018年及春节前后、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市长温湛滨在会上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严格控制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确保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生产安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主持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与阳东区政府、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

39. 2月1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十六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市政府工作要点》，传达学习了李克强总理对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重要批示及会议精神。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阳江市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流程表》《阳江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审批流程表》和《阳江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流程表》。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40. 2月1日，阳江市名特优新产品展销会在市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副市长冯松柏参加开幕仪式并讲话。

41. 2月2日上午，我市召开漠阳江干流（双捷拦河闸至出海口段）河长制工作推进会，部署开展该河段污染源摸查工作，查清问题，科学制定治理方案。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42. 2月2日下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到沈海高速阳江服务区、沈海高速白沙治安卡点、325国道春运白沙服务点等地检查春运情况，要求我市各个交通服务点进一步做好春运期间的交通服务工作，加强有关安全驾驶的知识宣传，合理引导市民或途经阳江段的旅客避开拥堵路段，提高春运期间我市道路的畅通率。

43. 2月6日下午，市政府党组召开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政府

党组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副市长冯松柏，市府办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44. 2月6日，阳江液化天然气调峰储气库及配套码头项目启动，该项目位于阳江港吉树港港区，项目一期投资规模为54亿元，一期年接卸处理天然气200万吨，计划2019年投入运营。市领导林进球、张磊参加启动仪式。

45. 2月7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商务工作会议，总结和部署相关工作，要求以提高商务供给体系质量为核心，大力推动招商引资、外贸进出口、内贸流通等工作开展，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副市长张磊参加会议并讲话。

46. 2月7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带队到市区的部分超市、餐饮单位、药店、集贸市场，检查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强调要将食品药品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强日常监管，把好市场准入关，确保市民群众度过一个祥和、欢乐、健康的春节。副市长程凤英参加检查。

47. 2月7日下午，我市组织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深刻吸取韶关市韶钢松山炼铁厂“2·5”较大煤气中毒事故教训，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有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尤其是涉煤气企业安全专项检查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

48. 2月7日下午，江城区委班子召开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参加指导并讲话，强调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针对党员干部群众反映的和民主生活会上查找出来的问题，持续用力深化整改落实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49. 2月7日下午，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厅长助理孙少斌率省厅慰问组到我市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看望慰问了奋战在基层一线的公安民警和辅警，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祝福。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慰问活动。

50. 2月8日下午，副市长张磊率队到阳西县走访慰问重点企业，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新一年企业的发展方向。他鼓励企业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升品牌影响力，从而实现高质量发展。

51. 2月8日，市政府召开2018年市卫生计生工作会议，总结2017年卫生计生改革发展和五年来工作，部署2018年重点工作。会议要求，要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卫生计生综合服务能力。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作讲话。

52. 2月9日上午，沈海高速公路阳茂扩建工程阳江段征地拆迁工作协议签订仪式举行。副市长张磊出席签订仪式。

53. 2月9日上午，我市2018年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在市区人民广场正式启动。副市长、市爱卫会主任程凤英参加启动仪式并讲话。

54. 2月9日上午，阳江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召开，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省委书记李希的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有关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对我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市委书记陈小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市领导林锐熙、陈启蒙、林进球、梁进海、林碧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友强、市检察院检察长洪结发等参加会议。

55. 2月9日下午，副市长程凤英率检查组深入我市文化、体育、广电、物流等行业，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确保全市文化体育市场安全有序，营造祥和稳定的节日氛围。

56. 2月9日晚，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率队对市区KTV、酒吧、桑拿沐足场所开展清查行动，严格落实社会治安防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营造平安和谐的节日气氛。

57. 2月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到高新区检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走访慰问重点企业。陈绩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企业员工送上新春佳节祝福，并要求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自查，确保年终岁末生产安全，继续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

58. 2月10日上午，阳江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专家评审会在北京举行。由国家有关单位权威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组，对《广东省阳江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6年)》(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评审，一致同意通过该《规划》。副市长、市创森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冯松柏代表市委市政府在评审会上做表态发言。

59. 2月10日上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率队督导检查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交通民警。

60. 2月11日上午，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县公安局长暨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总结2017年全市公安工作，分析当前我市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做好新一年全市公安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61. 2月11日上午，市长温湛滨随机检查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强调要



加强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等的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市民过春节保驾护航。

62. 2月11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到阳春市调研扶贫工作情况并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温湛滨要求进一步完善扶贫规划，选准选好产业和项目，精准施策，用好扶贫资金、优先解决群众最关切的问题，确保扶贫工作有效推进。

63. 2月11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到阳春市走访慰问重点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送上新春佳节祝福。温湛滨强调，在做好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企业一定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检查，确保年终岁末安全生产，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继续做出新贡献。

64. 2月11日下午，副省长黄宁生率队来到我市，深入一线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研究解决困难群体生活保障服务和福利等实际问题，向大家致以节日问候和新春祝福，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群众心坎上。省政府副秘书长李贻伟，省总工会副主席杨敏，市领导吴松伟、程凤英和阳春市主要负责人等陪同慰问。

65. 2月11日，市委市政府举行简朴而热烈的全市副厅级以上老同志迎春团拜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活动。

66. 2月12日上午，市政府在市区人民路组织开展迎春卫生大清扫活动，对该区域卫生进行再清理，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水平，给市民营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和节日氛围。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了人民路清扫活动。

67. 2月1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省委文件和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会上，市政府党组成员和副市长冯松柏就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流毒影响分别作了表态发言。

68. 2月12日下午，我市召开2018年军政暨各界人士迎春座谈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总结回顾阳江建市30周年暨改革开放40周年光辉历程，共商未来发展大计。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小山，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等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出席座谈会。

69. 2月13日上午，金鸡岭森林公园和南山公园正式开园。市委书记陈小山参加公园开园仪式并调研民生项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坚持建管并重，努力

构建和谐优美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阳江市民的幸福感。市领导黎泽林、林锐熙、李孟志、冯松柏、关石等参加有关活动。

70. 2月24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总结了2017年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部署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强调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并作讲话。

71. 2月26日晚，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会议要求，要积极培育引进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推进阳江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72. 2月26日，阳江国际会展中心内人头攒动，2018年“南粤春暖”劳务对接大型招聘会在这里举行，来自我市以及珠海、中山等地的424家企业进场招贤纳士，提供逾1.6万个就业岗位，进场求职者超7200人次，1650余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副市长李孟志到场了解招聘会举办相关情况。

73. 2月27日下午，市政府召开2017年城市管理工作总结暨2018年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动员会，总结2017年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情况，动员部署2018年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市长温湛滨强调，要持续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常态化、精细化、规范化，进一步巩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会前，与会人员前往江城区城南街道南门社区、扳朗社区、三铺社区现场参观。市领导陈启蒙、李孟志、梁进海、程凤英，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市创卫领导小组副组长陈云州等参加活动。

74. 2月27日，副省长叶贞琴率队来我市调研农业产业化工作，强调产业兴旺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推进产业升级发展的同时，带动小农户与现代化有机衔接。副市长冯松柏参加调研。

75. 2月28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统计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全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7年统计工作情况，部署2018年工作任务。会议要求，全市统计系统要紧紧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分析解读，为决胜全面小康提供更坚实的统计保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会议并讲话。

76. 2月28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部署会，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去年工作，部署今年重点任务。会议要求时刻绷

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及行业监管责任，以过硬、过细的措施排查隐患、不留任何死角，坚决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会议并讲话。



## 2018年1-2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赖永强	免	阳江市公安局	副调研员	2018.2	阳人社 干[2018]1号
冯大齐	免	阳江市公路局	副调研员	2018.2	阳人社 干[2018]2号
陈德庆	免	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调研员	2018.2	阳人社 干[2018]3号
吴开宏	免	阳江市财政局	副调研员	2018.2	阳人社 干[2018]4号

## 2018年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2月	同比±%
<b>一、工业</b>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0.04	-8.1
# 轻工业	亿元	13.26	-25.6
重工业	亿元	26.79	7.3
<b>二、用电量</b>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6.01	4.2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2.31	3.4
<b>三、运输</b>			
货运量	万吨	1618.18	6.6
客运量	万人	289.32	1.6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431	23.4
<b>四、投资</b>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42.90	15.3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19.09	11.7
<b>五、市场</b>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6.30	9.4
# 城镇	亿元	105.27	9.3
乡村	亿元	31.03	9.6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2.2	2.2
<b>六、外经</b>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7.9	21.3
# 出口总额	亿元	16.2	20.4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310	-64.2
<b>七、财政</b>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9.26	15.0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32.37	59.3
<b>八、金融</b>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276.13	8.7
# 住户存款	亿元	829.69	7.5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959.25	13.5